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告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20023001 号、证监立案字 032002300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陶灵萍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2 号),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灵萍、张俊珂;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陶灵萍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灵康药业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导致信息披露不及时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一、灵康药业关联方情况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灵康控股") 持有灵康药业 47.09%股份,持有浙江灵康益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冠实业") 100%股份,陶灵萍为灵康控股、灵康药业、益冠实业实际控制人,并且陶灵萍同时兼任灵康控股董事长、灵康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益冠实业执行董事。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 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三项、第十项规定,益冠实业为灵康药业的关联方。

二、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陶灵萍与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俊珂指使、组织相关人员以借款的名义,将灵康药业资金划转至益冠实业银行账户,累计发生 15,000 万元,占灵康药业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4.80 亿元的 10.14%。

上述资金划转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灵康药业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属于关联交易。

三、灵康药业未按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第 10.2.4 条、第 10.2.5 条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应当及时披露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所述的应当立即予以公告的重大事件;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 (2021)16 号) 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灵康药业应在 2021 年半年报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但灵康药业直到 2021 年年度报告才予以披露。

灵康药业未按规定进行披露,导致信息披露不及时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以上违法事实有灵康药业相关公告、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公司情况说明、借款协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银行流水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灵康药业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对灵康药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 第五十四条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陶灵萍作为灵康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是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者,组织签订上述重大借款合同,并未及时将相关情形告知公司,未能保证灵康药业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陶灵萍是灵康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违法行为。

张俊珂作为灵康药业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提议并参与审批,具体实施关联交易,未能做到勤勉尽责、保证灵康药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是对灵康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 对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二)对陶灵萍给予警告,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身份处以五十万元罚款,合计处以两百万元罚款;

(三) 对张俊珂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 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电话:0891-6551770,传真:0891-6873079),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西藏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价值在线网站 https://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15: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_cowealth@cowealth.com,也可通过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3BAUw4QtsA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 11:00-12:00 举行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11:00-12:00

2、召开地点: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价值在线网站 https://www.ir-online.cn/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李惇光生、总经理王琼芝女士、独立董事 Stanley Yi Chang 先生、董事曾冠凯先生、董事杨毓莹女士、财务总监张晟女士、董事会秘书陈烨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3BAUw4QtsA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2、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15: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_cowealth@cowealth.com,也可通过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3BAUw4QtsA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会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378999

联系邮箱:ir_cowealth@cowealt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贝那普利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贝那普利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1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3425、国药准字 H2023342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贝那普利片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充血性心力衰竭,作为对洋地黄和/或利尿剂反应不佳的充血性心力衰竭病人(NYHA 分级 II-IV)的辅助治疗。盐酸贝那普利片最早由诺华公司研发,于 1990 年在希腊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盐酸贝那普利片 2022 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 6.25 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盐酸贝那普利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742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盐酸贝那普利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盐酸贝那普利片按化学药品 4 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05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场总监江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1]的 0.0157%;公司市场总监刘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1%。

[1]公司总股本为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的股本总数,下同。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江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60,00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20%;刘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60,00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20%。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江勇、刘明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0,000	0.0157%	其他方式取得:470,000 股
刘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0,000	0.0161%	其他方式取得:47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0 股

注: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均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勇	0	0%	2023/1/13 ~ 2023/4/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70,000	0.0157%
刘明	0	0%	2023/1/13 ~ 2023/4/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80,000	0.016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江勇、刘明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江勇、刘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4-12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3-014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创业四路 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5 日

至 2023 年 5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08	欧科亿	2023/4/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9:00-17:00,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 17: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地点: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创业四路 8 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创业四路 8 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会议联系人:韩红涛、徐莹

邮编:412002

电话:0731-22673968,传真:0731-22673961

邮箱:oke_info@oke-carbide.com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3-008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2,084,486.3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 1,718,853,338.47 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78,301,989.7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6,051,540.4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2,616,30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8,831,414.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56%。

2.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2,616,30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45,046,522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57,662,828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3-013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4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0210231661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公司内审部门、监事会、独立董事均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3-014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91430100MACDMLX67J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刘文清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7、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 20 号湖南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301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创业空间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标准化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销售代理;软件销售。(除依法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 49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168.00 万元人民币质押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68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9,228.89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 4,900,000.00 元,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 0161200030-2023 年齐河(保)字 0003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办理完毕;金能化学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汇票,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与青岛银行签订编号为 862062023 承 00002 的《银行承兑协议》,银承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办理完毕。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30-2023 年齐河(保)字 0018 号,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2023 年 3 月 30 日,金能化学与工商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30-2023 年齐河(抵)字 0014 号,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青岛银行签订了《青岛银行票据池质押授信合同》,合同编号:青银齐河票池押字第 2023-001 号,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 30 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BX5G2N97

3.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 年 08 月 16 日

6.法定代表人:谷文彬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 1 号行政办公楼 505 室、507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 68,233,662.19 元、总负债为 322,720.52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22,720.52 元,净资产为 67,910,941.67 元,净利润为-141,919.45 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商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